

证券代码：600178

证券简称：东安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1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7 月 8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东安动力 8 号工房 301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

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37,620,0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9.9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，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靳松董事、王国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
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栾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
3、 公司 6 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237,620,000	1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德钧、刘景忠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9 日